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庫樂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政君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蘇文熙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237號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良物企業有限公司 施又仁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文心分行	109年5月31日	81,900元	AA0000000	